祝志鹏、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 决书

案 由其他(公安) 发布日期 2020-12-08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0) 赣11行终137号

浏览次数 117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赣11行终1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祝志鹏,男,1994年07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 饶市鄱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 江西景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饶州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93001479370XF。

法定代表人张忠,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段建军,系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夏方舟, 系该局民警。

上诉人祝志鹏因与被上诉人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鄱阳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一案,不服万年县人民法院(2020)赣1129行初5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 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20年1月24日,祝志鹏听到其母亲余锦华讲述的有关涉案传言后在其"IFYOU"微信群(包括在内共×××个成员)里面发布了以下信息:"石门有一个拉到鄱阳去了,就我这边的,那个卖电器的儿子,我外婆家门口的那个,腊月27回来的,发烧……"。当有人即时发布惊吓的表情和问及"汪某?"其回答:"嗯"。鄱阳县公安局于2020年1月31日接到汪某的哥哥汪亮报案后进行了受案登记,同时对汪亮进行了询问。当天鄱阳县公安局对祝志鹏也进行了口头传唤和调查询问,后又对汪某、陈汉忠、江金菊等人进行了调查询问。2020年2月19日,鄱阳县公安局在向祝志鹏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后,作出鄱公(石)决字[202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0年1月24日,祝志鹏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微信群"IFYOU"里面发布信息说:"石门有一个从武汉回来,名叫汪某的男子发高烧,被拉到鄱阳县人民医院去了",但是经了解,汪某从武汉回来并未发高烧,更未被送往鄱阳县人民医院,祝志鹏在疫情防控关

键时期,擅自传播谣言造成人员恐慌,对石门镇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祝志鹏行政拘留两日的行政处罚。已执行。祝志鹏不服,遂向原审法提起行政诉讼。另查明,汪某于2020年1月21日从武汉回家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每天居家接受体温检测是事实,但其没有发烧,没有确诊为患有新冠××,也没有被送往鄱阳县城定点隔离和治疗。

原审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 定,鄱阳县公安局就本案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发 热是新冠××的典型临床症状之一,人群普遍易感新冠××,经呼吸道飞沫传播是 主要的传播途径, 危重患者有一定病死率。为加强新冠××疫情防控, 2020年1月 24日, 我省宣布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鄱阳县人民政府也于2020 年1月23日发布了鄱府办字〔2020〕4号《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鄱阳县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舆情监测,严厉打 击散布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不实信息,防止谣言炒作,消除社会 恐慌。本案中,祝志鹏在听到其母亲余锦华讲述的有关涉案传言后应当不信谣, 不传谣,但其却于2020年1月24日在"IFYOU"微信群(包括其本人在内共××× 个成员)发布汪某发烧、被拉到鄱阳去了的不实信息、此时发布该不实信息足以 会让人猜测汪某感染了新冠××、对汪某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势必会产生一定影 响,同时该不实信息还可能继续扩散,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因此,鄱阳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对祝志 鹏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并 无明显不当。鄱阳县公安局采取口头传唤的方式传唤祝志鹏不当,对此予以纠正 说明,但这不影响其对祝志鹏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祝志鹏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祝志鹏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如下:1.被上诉人存在未按照法定程序传唤上诉人、未告知传唤原因和依据、未同步录音录像等程序违法行为,原审法院未审查案涉行政行为的程序正当性。2.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依据除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外,均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作出的陈述,证据不足。且在上诉人发布案涉言论前,汪某的谣言已传播在外,不能认定汪某受到的不良影响系因上诉人在微信聊天群的言论导致,不能据此认定其在微信群中的言论是传谣行为。

被上诉人鄱阳县公安局答辩称,祝志鹏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在微信×××人群中发布案涉消息,随后此事在石门广泛传播,但汪某从武汉回来并未发烧更未被送往鄱阳县人民医院。经询问,祝志鹏随意散布的谣言在当地传播厉害,给汪某及其家人造成了恶劣影响,同时该谣言造成石门居民恐慌,给石门镇造成恶劣影响。被上诉人据此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故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维护被上诉人正当的执法权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散 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情节较轻 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2020年1月23日,鄱阳县人民 政府启动鄱阳县新冠××感染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次日我省宣布启动重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在此情况下上诉人祝志鹏于2020年1月24日未经核实,在 有×××人的微信群中发布"汪某发烧,被拉到鄱阳去了的"不实信息,而汪某自武 汉回来后并未发烧,也未被送往鄱阳县人民医院。发烧是感染新冠××的典型症 状, 鄱阳县人民医院则是当地定点治疗医院, 其发布的信息足以让人猜测汪某已 感染新冠××,对汪某及其家人生活造成影响,且该不实信息继续扩散,可能导致 社会恐慌、影响当地公共秩序。鄱阳县公安局据此作出对其行政拘留两日的行政 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上诉人鄱阳县公安局接到汪某亲属报案后,询问上诉 人, 询问证人汪某及其亲属, 询问鄱阳县石门镇政府城建办副主任陈汉中, 调取 微信群聊天记录,确认祝志鹏发布在微信群中发布未经核实的案涉信息,以及其 发布该不实信息后给汪某及其家人以及当地造成的不良影响、上诉人祝志鹏在调 查中对在微信群中发布该未经证实的案涉信息事实不持异议,故上诉人主张被上 诉人鄱阳县公安局作出案涉处罚决定证据不足,该上诉理由不成立。被上诉人鄱 阳县公安局受理案件后依法立案、进行调查取证、在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前、对上 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拟处罚决定内容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上诉人放 弃陈述及申辩后,鄱阳县公安局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予以送达。被上诉人 鄱阳县公安局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上诉人鄱阳县公安局传 唤口头传唤上诉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 定,程序不当。但该传唤方式不当不足以影响本案处罚结果,一审法院已予以纠 正。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祝志鹏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 铭

审判员 余细花

审判员 王 鹿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张耀龄